

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办案业务大楼、派驻检察室及附属设施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须具有当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广东省建设行业资质证书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协助我院开展对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办案业务大楼、派驻检察室及附属设施修缮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对工程施工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组织协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等，最终出具监理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台山市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大楼、派驻检察室等。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351033.93 元，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标准计算监理费额，监理费计算公式=项目合同金额*165000÷5000000，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最高价为11584.12元，最低价为10425.71元。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出具监理报告后服务时限结束。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